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55-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55-3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15080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英唐智控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除《法律意见书》所定义的简称外，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的资产重组	指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钟勇斌及其合资方为了整合其共同投资经营形成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而进行的一系列资产重组行为，其中涉及8家原有公司即深圳宇声、上海宇声、易商电子、易实达尔、香港华商龙、星宇电子、宇辰电子及华都科技，并涉及2家新设公司即深圳华商龙及华商龙控股；该等资产重组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共同构成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就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撤销注册事宜出具的《关于：申请撤销香港私人有限公司注册的法律意见书》
UAS系统	指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MRP运算	指	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和顾客订单指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然后基于产品生成进度计划，组成产品的材料结构表和库存状况，通过计算机计算所需物料的需求量和需求时间，从而确定材料的加工进度和订货日程的一种实用技术
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蓝 源	指	Gain Hero Corporation Limited
新 思	指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峻 凌	指	峻凌有限公司
TPK	指	TPK Holding Co., LTD
TPKC	指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TPKS	指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TPKHK	指	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Taiwan Branch

反馈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募集配套资金，胡庆周承诺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锁定三年。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2) 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胡庆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胡庆周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

(一) 经查验，胡庆周现持有英唐智控 125,989,250 股股份，其中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8,395,836 股，胡庆周可以其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设定质押获得融资；同时，胡庆周作为英唐智控的创始股东，经多年经营公司积累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二) 2015 年 5 月 15 日，胡庆周出具《关于认购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胡庆周参与认购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亦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2. 胡庆周参与认购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不存在接受英唐智控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英唐智控为胡庆周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胡庆周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以确定价格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英唐智控与认购方胡庆周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胡庆周应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前述安排，以定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额的风险，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2. 交易对方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英唐智控的主要股东，胡庆周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增持英唐智控的股份，有利于增加胡庆周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比例的差距，维持胡庆周对英唐智控的控制地位。

3. 胡庆周以定价方式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利于维持英唐智控股权结构的长期稳定性，防止控股股东短期内减持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二) 本次重组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英唐智控已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完整披露，在英唐智控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时，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2. 自英唐智控复牌并公告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之日起至今，英唐智控股票未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因此，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获得股票二级市场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投资者的普遍认可。

3.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认购方作出的书面承诺，本次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有利于防止认购方短期套利对英唐智控股价的负面影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以定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于英唐智控具有必要性，对中小股东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胡庆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二) 2015 年 5 月 15 日，胡庆周签署《关于维持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其中涉及其所持有英唐智控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内容如下：

1. 胡庆周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胡庆周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份自其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胡庆周已就其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了明确承诺，该等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重组前的管理模式，业务对接方式，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协议控制，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资产重组涉及到的合同承接安排，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而转移业务，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缴纳税款及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和评估值的影响；3) 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进行业务合并时，相关资产、收入、费用的确认依据，确认金额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 结合华都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华都科技转让行为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5) 补充披露在重组中拟注销的公司目前注销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



期未办毕的影响，是否已办理清税手续，其中在境外注册的公司注销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就专业范围涉及的本项反馈意见第 1)、2)、5) 个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如下：

一、关于 8 家公司重组前的管理模式、业务对接方式；重组行为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协议控制；重组行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一) 根据《重组报告书》所述及深圳华商龙的实际控制人钟勇斌及其创业伙伴李波、甘礼清、张红斌（以下简称“创业团队”）的说明，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重组前的管理模式及业务对接方式如下：

1. 创业团队于创业初期将深圳宇声作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平台进行业务经营。由于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可能要求分销商在境内或境外交货，根据行业惯例，国内分销商一般需同时具备在中国内地和香港进行采购和销售的能力，为此，钟勇斌在香港设立香港华商龙，作为深圳宇声的业务对接平台。

为了提高绩效考核的准确性、促进市场开拓和企业发展，深圳宇声、香港华商龙或钟勇斌同业务体系内的骨干成员分别在境内和香港各成立了三家公司开展业务，形成境内外公司一一对接的业务体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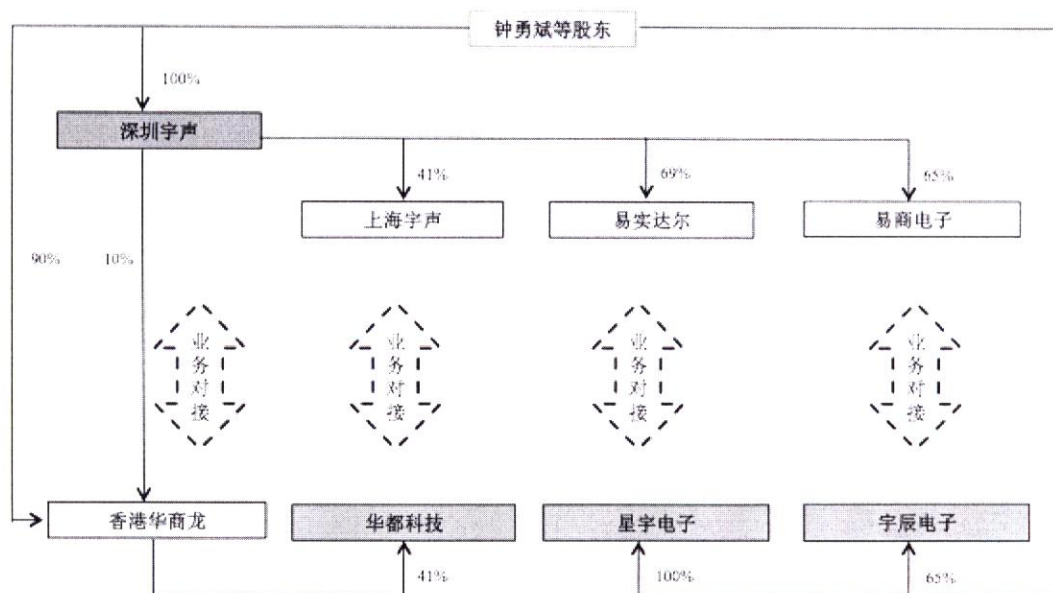
(1) 2008 年 5 月，深圳宇声与许光海、沈健、吕旭初设立上海宇声；2009 年 7 月，钟勇斌在香港控股设立华都科技，作为上海宇声在境外的对接公司。

(2) 2010 年 3 月，钟勇斌与付坤明、吕玉红在香港设立宇辰电子；2012 年 2 月，深圳宇声与付坤明、吕旭初设立易商电子，作为宇辰电子在境内的对接公司。

(3) 2010 年 4 月，钟勇斌与张红斌在香港设立宇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星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即星宇电子）；2013 年 11 月，深圳宇声与翁理科、彭京林、袁慎重设立易实达尔，作为星宇电子在境内的对接公司。



截至 2014 年末标的资产重组前，创业团队建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上述 8 家公司均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其中：

(1) 深圳宇声是整个业务体系的管理中心，履行以下核心职能：

- ① 制定整体发展战略，拟定各家公司的经营计划；
- ② 决定整体发展方向、重要产品领域的进入与退出；
- ③ 决定各家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
- ④ 根据各业务单元反馈优化业务流程；
- ⑤ 为其他公司提供财务指导及融资规划；
- ⑥ 协调体系内其他公司取得原厂经销授权；
- ⑦ 技术研发，统一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

(2) 境内其他公司上海宇声、易实达尔和易商电子主要作为营销主体，接受深圳宇声的战略管控；境外公司香港华商龙、华都科技、星宇电子和宇辰电子分别与境内的深圳宇声、上海宇声、易实达尔和易商电子进行业务对接。





每对业务对接体单独进行采购、销售等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① 制定采购计划：境内公司依据 UAS 系统的 MRP 运算并结合下游客户历史订单数据、配合仓储信息和在途物资信息，合理预测阶段性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② 产品采购：上游原厂根据订单要求将产品发送到业务体系中的境外公司或境内公司。

③ 产品销售：A. 境外公司采购产品后，其中一部分根据订单信息销售给境内客户的香港分支机构或货运代理公司；其余部分销售给境内公司，由境内公司销售给境内客户；或 B. 境内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销售给境内客户。

在上述业务流程中，境内公司承担市场拓展、获取订单及相应的采购决策等重要职能，也负责境内交货、会计记账等程序性事务；境外公司负责接收产品、仓储、境外交货、收支货款等程序性事务。

(3) 香港华商龙为深圳宇声的境外对接公司，是业务体系内最大的利润中心。

(4) 钟勇斌直接或间接控制境内外 8 家公司，从而控制了整个业务体系。

(二) 标的资产重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及协议控制

1. 标的资产重组的步骤

经查验，自 2014 年末至 2015 年初，钟勇斌就其实际控制的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具体步骤如下：

(1) 境内股权重组

① 2014 年 11 月，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共同在境内投资设立深圳华商龙。

② 上海宇声原为深圳宇声持股 41%（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2014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上海宇声变更为深圳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



③ 易商电子原为深圳宇声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易商电子变更为许光海、沈健、吕玉红、吕旭初、尤邦坤、吴建峰、翁理科、袁慎重、彭京林等9名自然人共同持股的公司。

④ 易实达尔原为深圳宇声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1月，通过股权转让，易实达尔变更为自然人钟勇斌及李波共同持股的公司。

## (2) 境外股权重组

① 2014年11月，深圳华商龙在香港注册成立华商龙控股。

② 华都科技原为香港华商龙持股41%的公司；2014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华都科技变更为钟勇斌及许光海共同持股的公司。

③ 香港华商龙原为深圳宇声、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等共同持股的公司；2014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香港华商龙变更为华商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此步骤，钟勇斌控制的境内、外企业建立了股权关系。

## (3) 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进行业务合并

根据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签订的《业务合并框架协议》及《业务托管协议》，深圳宇声将其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有关的人员、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移至深圳华商龙，并将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全面托管予深圳华商龙，深圳宇声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毛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

## (4) 存货转移

易商电子、易实达尔、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及华都科技将其存货出售给深圳华商龙或香港华商龙。

## (5) 启动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及华都科技的注销工作

2015年1月8日，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及华都科技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该三家公司注销。



根据标的资产重组时适用的“汇发[2014]3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中国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权等权益的行为。因此，“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行为，是一种跨境投资行为。

标的资产重组过程中，只有深圳华商龙在香港注册成立华商龙控股属于跨境投资行为，而该等行为性质上属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其目的及结果不是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不符合返程投资的定义。因此，本所认为，标的资产重组过程不涉及前述“37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

### 3. 标的资产重组不涉及协议控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就“协议控制”作出定义。根据法律实务，“协议控制”系中国境内“外资禁入”企业为实现境外红筹上市而设计的一种经营模式，特指境外离岸公司不直接收购境内经营实体，而是在境内投资设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为境内经营实体企业提供排他性咨询、管理等服务，国内经营实体企业将其所有净利润以“服务费”的方式支付给该外商独资企业，进而使得境内经营实体的一切经营及其相应的资产、收入和利润实际归属境外上市主体的特殊安排。

标的资产重组过程中，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通过《业务托管协议》约定深圳宇声将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全面托管予深圳华商龙，深圳宇声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毛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但该等安排不涉及任何外商投资企业，且不是为了实现任何境内经营实体在境外上市的目的，而是为了完成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之间的业务合并，消除及减少钟勇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所认为，标的资产的重组不涉及前文所定义的“协议控制”。



### (三) 标的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及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经查验，深圳华商龙已就境外投资设立华商龙控股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所认为，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合同承接安排；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而转移业务；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职工代表大会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缴纳税款及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和评估值的影响

#### (一) 关于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合同承接安排及是否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2014年11月20日，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签订《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约定深圳宇声将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全面托管予深圳华商龙，具体安排如下：

1. 对于无需取得供应商的经销授权即可采购或销售的商品，深圳宇声不再新增采购，已有存货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值作价出售给深圳华商龙，或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

2. 对于需取得供应商的经销授权方可采购或销售的商品，而深圳华商龙已取得该等授权的，按照前述方式处理；

3. 对于需取得供应商经销授权方可采购或销售，而深圳华商龙暂未取得该等授权的，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的名义进行采购或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

根据前述合同条款的约定，本所认为，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合同承接安排不涉及合同当事方的变更，深圳宇声的原有业务合同仍由深圳宇声继续履行，未发生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业务合并不属于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解散等需要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的法定情形。



## (二) 关于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而转移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所述，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进行业务合并系为了将钟勇斌控制下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管理中心由深圳宇声变更为深圳华商龙。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深圳宇声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标的资产重组不存在深圳宇声因违法违规事项而转移业务的情形。

## (三) 标的资产重组前已经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

1. 2014 年 11 月 4 日，深圳宇声、上海宇声、易商电子及易实达尔的职工代表共同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标的资产进行境内外股权重组事宜。

2. 2014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宇声、深圳华商龙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宇声、深圳华商龙进行业务合并；同意双方签订《业务合并框架协议》、《业务托管协议》等关于本次业务合并的书面文件。

3. 经查验，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均已经各公司内部有权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本所认为，深圳华商龙、深圳宇声已就标的资产重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

## (四) 标的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税项

### 1. 境内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

(1) 经查验，2014 年 11 月上海宇声发生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深圳宇声	深圳华商龙	205.00	1,008.54
2	许光海		165.00	811.75
3	沈 健		80.00	393.58



4	吕旭初		50.00	245.98
合 计			<b>500.00</b>	<b>2,459.85</b>

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上海宇声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所得税款项已由上海宇声代扣代缴。

(2) 经查验，2014 年 12 月易商电子发生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深圳宇声	许光海	76.06	76.06
		沈 健	36.88	36.88
		吕玉红	15.92	15.92
		翁理科	1.14	1.14
2	付坤明	吕旭初	23.06	23.06
		尤邦坤	12.80	12.80
		吴建峰	12.80	12.80
		翁理科	4.90	4.90
		袁慎重	3.22	3.22
		彭京林	3.22	3.22
合 计			<b>190.00</b>	<b>190.00</b>

根据易商电子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56,954.21 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方未缴纳所得税。

(3) 经查验，2015 年 1 月易实达尔发生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深圳宇声	钟勇斌	50	50
		李 波	19	19
2	翁理科	李 波	15	15
3	彭京林	李 波	8	8
4	袁慎重	李 波	8	8
合 计			<b>100</b>	<b>100</b>

根据易实达尔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84,032.33 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方未缴纳所得税。



## 2. 香港股权转让涉及的印花税

经查验，就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香港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成交单据及转让文书上均已由香港印花税署加盖“已支付印花税”的印章。

## 3. 经营性固定资产转让相关税项

根据《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的约定，深圳宇声将其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有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按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作价出售给深圳华商龙。标的资产重组过程中经营性固定资产转移交易按出售固定资产计算缴纳各项税费，因本次转让按照账面净值作价，故未产生相关应纳税费。

## 4. 业务托管相关税项

根据《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的约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深圳宇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托管予深圳华商龙，相关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因此，属业务合并范围内的 2013 年、2014 年于深圳宇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生的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在深圳宇声缴纳；2014 年 12 月 1 日后因业务托管产生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利润在深圳华商龙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 标的资产重组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

1. 根据标的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通过业务合并，深圳宇声涉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经营人员、业务流程、经营性固定资产等核心资源均进入深圳华商龙，深圳华商龙取代深圳宇声成为整个业务体系的管理中心。

鉴于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宇声尚有存货，且深圳华商龙取得部分供应商的经销授权尚需一段时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深圳华商龙取得全部供应商经销授权的过渡期内，深圳宇声将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托管予深圳华商龙，以便从实质上消除同业竞争，保障深圳华商龙在过渡期内经营业绩的持续及稳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已取得深圳宇声作为业务管理中心期间拥有的全部供应商经销授权，过渡期结束，深圳华商龙可以独立履行管理中心和经营主体的职能。

2. 深圳华商龙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收购了原属同一控制下的香港华商龙



和上海宇声，其中香港华商龙是业务体系内最大的利润中心，与境内公司进行业务对接，承担境外收货、交货、仓储和收支货款等职能，保障整个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上海宇声则主要用于拓展及维护华东地区的客户业务。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重组实现了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过渡期经营业绩的持续性，不会对深圳华商龙的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根据前文所述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标的资产重组不会对深圳华商龙的经营业绩及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补充披露在重组中拟注销的公司目前注销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 (一) 香港有关法律对公司撤销注册的规定

1.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所述，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750(2)条规定，撤销私人有限公司注册的申请只有在以下条件获符合的情况下方可提出：

(1) 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2) 上述公司仍未开始营运或经营业务，或在紧接提出申请之前的 3 个月内没有营运或经营业务；

(3) 该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4) 该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5) 该公司的资产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及

(6) （如该公司是控股公司）该公司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资产均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

2.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所述，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的基本流程如下：





(1)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750(3)条的规定，申请人必须先向香港税务局局长申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说明税务局局长不反对撤销该公司的注册。根据香港税务局网站资料，香港税务局通常会在收到申请或申请费起计的 21 个工作日内（以较迟者为准）发出不反对通知书。如有关公司有未解决的税务问题或未清缴的税款，香港税务局则会发出反对通知书。

(2) 申请人一般应在《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发出日起计 3 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处交付撤销公司注册申请，否则，申请或会被延误处理，甚至被拒。

(3) 如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并不知悉《公司条例》第 750(2)至(5)款中有任何规定未获遵从，则处长必须在香港宪报刊登关于该项建议撤销有关公司的注册的公告。该公告必须说明除非在该公告刊登日期后 3 个月内收到对撤销注册的反对，否则处长可撤销有关公司的注册。该香港宪报公告为期 3 个月。

(4) 如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香港宪报刊登上述公告后 3 个月内，并未收到对该公司撤销注册的反对，香港公司注册处便会在香港宪报刊登另一公告，宣布该公司的注册在该另一公告刊登的日期正式撤销，则该公司即告解散。在一般情况下，以上两次公告时间相距约为两个月。

## (二) 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撤销注册进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所述，三家公司提供的文件显示，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尚未开始办理清税手续，其现状及后续计划如下：

1. 2015 年 1 月 8 日，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的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对三家公司撤销注册。

2. 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 2015 年 3 月和 4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显示，三家公司在香港不拥有任何不动产，已没有存货或基本没有存货，已没有销售收入或基本没有销售收入。

3. 根据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的指示，为确保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三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4. 根据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的指示，待前述审计及债务清偿工作完成后，三家公司即向香港税务局申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并在《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发出后立即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公司撤销注册申请表格。

5. 香港公司注册处在批准华都科技、宇辰电子、星宇电子撤销注册并在宪报上公告后，假定没有任何人提出反对，则三家公司将可顺利解散。

### (三) 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撤销注册的可行性及预计办毕时间

1.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所述，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为实现撤销注册之目的而已经完成的工作及计划后续开展的工作符合有关规定。在上述《公司条例》第 750(2)条规定的条件获符合和前述工作能顺利完成的前提下，三家公司撤销注册的申请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钟勇斌的承诺，钟勇斌将积极促使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撤销注册专项审计并完成债务清偿工作，并确保三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未纳入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其暂时未完成注销不会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估值、权属、过户等构成实质影响；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所述，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尚未完成清税手续，该三家公司为实现撤销注册之目的而已经完成的工作及计划后续开展的工作符合有关规定。

**反馈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对于需要取得供应商或客户资质认证，而深圳华商龙暂未取得相关经销授权的，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采购或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由于采购及销售的对象仍为深圳宇声，深圳宇声不存在违约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业务托管协议》是否约定托管费用条款。2) 深圳宇声与其供应商或客户的合同中是否有禁止托管或转包条款，深圳宇声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责任承担主体、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业务托管协议》是否约定托管费用条款

深圳宇声及深圳华商龙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业务托管协议》未对托管费用进行约定。2015 年 5 月 16 日, 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签署了《关于<业务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对于无需取得供应商经销授权即可采购、销售的商品, 深圳宇声不再新增采购, 已有存货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出售给深圳华商龙, 或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的名义进行销售, 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

(二) 对于需取得供应商经销授权方可采购、销售的商品, 深圳华商龙已经取得该等经销授权的, 按照前述约定处理。

(三) 对于需取得供应商经销授权方可采购、销售的商品, 深圳华商龙暂未取得该等经销授权的, 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采购或销售, 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

(四) 鉴于业务托管期间深圳宇声产生的利润已归深圳华商龙所有, 深圳华商龙不再向深圳宇声另行收取托管费用。

(五) 深圳华商龙及深圳宇声共同确认,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华商龙已取得深圳宇声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持有的全部经销授权, 且深圳宇声的全部存货已销售完毕, 根据《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第五条及《业务托管协议》第六条的约定, 深圳宇声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终止业务托管关系, 双方对业务托管期间产生利润的归属和托管费用的约定均无异议。

### 二、深圳宇声与其供应商或客户的合同中是否有禁止托管或转包条款

根据《重组报告书》所述并经核查, 深圳宇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 分销商多采用订单式采购或销售, 少部分签订框架合同;



深圳宇声与供应商或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同中，无禁止托管或转包条款。本所认为，深圳宇声不存在因业务托管引致的违约风险。

反馈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宇声、深圳宇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其中，上海宇声现为深圳华商龙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海宇声、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的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宇声、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 上海宇声的股权代持

1. 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过程

根据吴建峰、尤邦坤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协议》及上海宇声股东会于同日作出的决议，上海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及解除过程如下：

(1) 吴建峰、尤邦坤入股上海宇声前，上海宇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宇声	205	41%
2	许光海	165	33%
3	沈健	80	16%
4	吕旭初	50	10%
	合计	500	100%

(2) 2012 年 1 月，许光海将其持有的上海宇声 5%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额转



让给吴建峰，并将其持有的上海宇声 5%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尤邦坤，经上海宇声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仍由许光海作为名义股东代吴建峰、尤邦坤持股，暂不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宇声的实际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宇声	205	41%
2	许光海	115	23%
3	沈 健	80	16%
4	吕旭初	50	10%
5	吴建峰	25	5%
6	尤邦坤	25	5%
合 计		500	100%

(3) 2014 年 11 月，上海宇声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宇声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变更为深圳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

## 2. 代持事实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光海、尤邦坤及吴建峰的访谈记录及前述当事方的书面确认，2012 年 1 月，许光海作为上海宇声主要负责人决定转出部分自有股权用于激励公司核心人员；为平衡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不损害其他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股东基于核心团队培养及激励循序渐进、逐步实施的考虑，同意吴建峰与尤邦坤优先获得股权激励，各自以 25 万元的对价从许光海名下受让上海宇声 5%的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额，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以现金方式支付，但所获得的股权暂时由转让方许光海代为持有；2014 年 11 月，为配合实际控制人钟勇斌进行标的资产重组，吴建峰、尤邦坤将各自实际持有的上海宇声 5%的股权通过名义股东许光海转让给深圳华商龙，吴建峰、尤邦坤已收到许光海转交的股权转让款，其与许光海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许光海、吴建峰、尤邦坤对前述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的有关事实予以认可，确认前述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于吴建峰、尤邦坤，各当事方对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 (二) 深圳宇声的股权代持

### 1. 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过程



根据张志兵、钟勇斌的书面确认，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及解除过程如下：

(1) 深圳宇声（曾用名为“宇声工贸”，以下均简称“深圳宇声”）1996年4月注册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建军	40	50%
2	林旭光	40	50%
合计		80	100%

(2) 2002年10月，宋建军、林旭光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宇声股权转让给张志兵、张红斌，深圳宇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红斌	40	50%
2	张志兵	40	50%
合计		80	100%

(3) 2003年4月，深圳宇声的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20万元由张志兵、张红斌、袁滨峰、马骏婷认缴，深圳宇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滨峰	300	30%
2	马骏婷	300	30%
3	张志兵	300	30%
4	张红斌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 2013年9月，张志兵将其持有的深圳宇声30%股权计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勇斌，深圳宇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勇斌	300	30%
2	袁滨峰	300	30%
3	马骏婷	300	30%
4	张红斌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2. 代持事实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钟勇斌、张志兵的访谈记录及前述当事方的书面确认，张志兵为钟勇斌的妻弟；2002年10月，钟勇斌拟收购深圳宇声50%的股权计40万元出资额，由于其时间安排上存在冲突，无法满足转让方快速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要求，因此钟勇斌安排张志兵代其受让前述深圳宇声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向转让方支付对价；2003年4月，张志兵向深圳宇声增资为前述代持关系的延续，相关出资款项由钟勇斌支付，张志兵未实际出资；2013年9月，为明晰深圳宇声的股权归属，钟勇斌受让张志兵当时名义持有的深圳宇声50%的股权计300万元出资额，张志兵不再登记为深圳宇声的股东，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随之解除；钟勇斌、张志兵对前述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的有关事实予以认可，确认前述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于钟勇斌，双方就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 (三) 被代持人不存在因身份障碍不得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上海宇声、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中的被代持人吴建峰、尤邦坤及钟勇斌提供的简历及其书面确认，前述被代持人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在职干部、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等身份，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有关代持人、被代持人的确认，上海宇声、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真实出资；被代持人不存在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代持关系已明确解除，不存在因曾经的股权代持而发生股权纠纷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障碍。

## 二、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被代持的情形，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华商龙自然人股东分别进行访谈的记录及深圳华商龙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各股东均确认其持有的深圳华商龙的股权为其真实、合法拥有的自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各股东确认其对深圳华商龙其他股东持



有的深圳华商龙的股权不拥有任何权益。

(二) 2014年11月,上海宇声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上海宇声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变更为深圳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华商龙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转、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深圳华商龙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深圳华商龙现时为上海宇声100%股权的唯一权益拥有人。

(三) 2014年11月,深圳华商龙在香港注册成立华商龙控股。根据深圳华商龙的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华商龙控股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深圳华商龙现时为华商龙控股100%股权的唯一权益拥有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股权确定,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反馈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的 2 项经销授权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期,展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深圳华商龙不存在授权到期后不能续约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授权展期的办理进展。2) 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情形。3) 深圳华商龙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如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到期授权展期的办理进展

经核查,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经到期的经销授权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范围	授权产品	有效期
1	松下电器	深圳华商龙	广东省、福建省、四川省、重庆市	继电器、连接器、开关、机器用传感器	2014.12.31-2015.03.31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范围	授权产品	有效期
2	松下电器	上海宇声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山西省、北京市、天津市、陕西省	继电器、连接器、开关、机器用传感器	2014.04.01-2015.03.31

经查验，松下电器已经续展深圳华商龙及上海宇声的经销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范围	授权产品	有效期
1	松下电器	深圳华商龙	中国（含香港、澳门）	所有元器件	2014.10.01-2015.09.30
2	松下电器	上海宇声	中国（含香港、澳门）	所有元器件	2014.10.01-2015.09.30

## 二、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情形

根据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钟勇斌的访谈记录，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调整产品结构、主动放弃部分产品经销授权或到期后不再申请续展的情形，不存在经销授权被取消或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经销授权到期后供应商不予续展的情形。前述 8 家公司中，除深圳华商龙、香港华商龙及上海宇声外，其他公司均未纳入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畴。经核查相关采购单、验收单及财务系统出账记录，目标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持续向目标公司供货，目标公司取得该等供应商的经销授权未被取消。

## 三、深圳华商龙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如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华商龙的说明，为了维持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防范经销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深圳华商龙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 (一) 进一步巩固、完善和拓展深圳华商龙的采购渠道；
- (二) 强化员工专业教育，提高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留住核心销售人员；
- (三) 积极创新，力求与原有供应商的合作方式更加纵深及多样化；
- (四) 加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和交流，实时跟踪及满足供应商更新的需求。

本所认为，供应商对深圳华商龙的经销授权属于一种商业授权，不属于行政许可或其他应当根据法定条件授予的资格；深圳华商龙已就稳定自身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采取相关措施，有利于降低各项经销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商业风险。

**反馈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的最大利润中心在香港，主营业务包括进口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登记的要求

(一) 根据 2005 年 3 月 31 日颁布、2014 年 3 月 13 日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旧《报关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由所在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个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布及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现行《报关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



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由注册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因此，现行《报关规定》规定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核发的报关注册许可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二) 根据现行《报关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人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 二、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华商龙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4403160VD0）；上海宇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09965681）有效期已于2015年1月4日届满，正在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深圳华商龙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符合现行《报关规定》的有关规定；上海宇声在海关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后可按规定自行办理报关业务，在此之前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

**反馈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报告期内的第一大供应商 TPKHK、第二大客户 TPKC 及 TPKS，均为 TPK 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与 TPK 全资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具体品种、采购和销售的品种是否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就专业范围涉及的本项反馈意见中关于“深圳华商龙与 TPK 全资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具体品种、采购和销售的品种是否一致”的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如下：

### 一、交易基本情况

TPK 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器、触控系统、触控组件、触控屏幕、触控技术、应用软件、硬件、触控相关周边配件的研发及生产。深圳华商龙与 TPK、TPKHK、TPKC 及 TPKS 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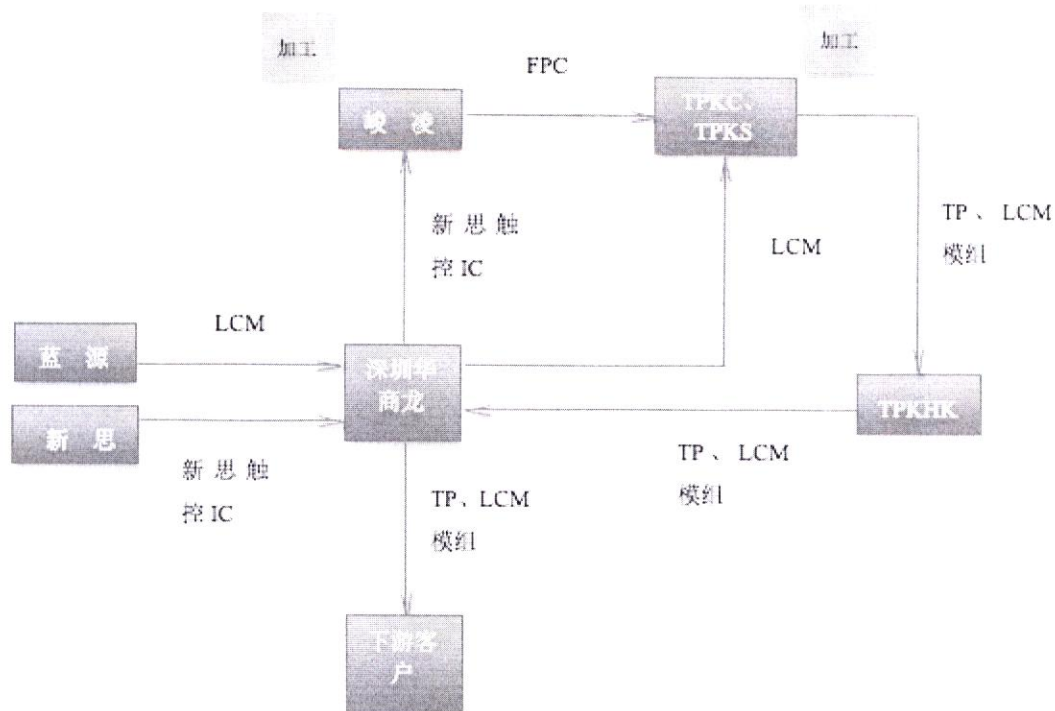
交易关系	深圳华商龙向 TPKC、TPKS 销售	TPKC、TPKS(加工后)向 TPKHK 销售	深圳华商龙向 TPKHK 采购
交易产品	LCM	TP、LCM 模组产品	TP、LCM 模组产品

### 二、具体交易流程

- (一) 深圳华商龙从蓝源采购 LCM，并销售给 TPKC 和 TPKS；
- (二) 深圳华商龙从新思采购新思触控 IC，并销售给峻凌；
- (三) 峻凌将新思触控 IC 进行加工后，形成 FPC 产品，并销售给 TPKC 和 TPKS；
- (四) TPKC 和 TPKS 在 FPC 的基础上加入自产产品功能片和盖板，形成 TP，再将 TP 与 LCM 进行贴合，形成全贴合屏即 TP、LCM 模组；
- (五) TPKC 和 TPKS 将完工的 TP、LCM 模组产品统一销售给其在香港的关联公司 TPKHK；
- (六) 深圳华商龙向 TPKHK 采购 TP、LCM 模组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

前述流程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深圳华商龙不存在向 TPK、TPKHK、TPKC 及 TPKS 采购、销售同一产品的情形。

反馈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3 月 7 日，上海宇声为深圳宇声向平安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宇声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为 5,000 万元。上海宇声正在办理解除本项担保合同的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担保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用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 担保合同解除手续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办毕时间。3) 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相关担保可能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对外担保的形成原因及其对应主债务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 7 日，上海宇声与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签订“平银五洲额保字 20140307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上海宇声为深圳宇声与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签订的“五洲综字 2014030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项下深圳宇声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在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承担保证责任。前述债务的其他担保人为马骏婷、袁滨峰、张红斌、英唐投资及华商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验，深圳宇声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及 2015 年 1 月 28 日从平安银行提取借款 3,000 万元、1,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采购电子元器件，前述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 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及 2015 年 7 月 28 日。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即 2015 年 3 月 28 日），深圳宇声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 二、对外担保解除的办理进展

2015 年 5 月 20 日，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向深圳宇声发出通知函，同意取消上海宇声对深圳宇声在该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敞口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并告知已将取消该项担保的相关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 三、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的影响

鉴于上海宇声的对外担保已解除，当债务人深圳宇声不能履行债务时，上海宇声不再负有担保债务清偿的责任，不会对本次重组及本次重组完成后英唐智控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债权人出具的通知函，上海宇声基于“平银五洲额保字 20140307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设定的对外担保已解除；就该项担保所对应的主债务，债务人到期不清偿不会对本次重组及本次重组完成后英唐智控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反馈意见 20：**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但未在重组报告中披露。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不可抗力条款。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不可抗力条款的内容

经核查，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三) 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各方应无条件返还《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关于不可抗力条款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已对前述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认为，前述关于协议履行不可抗力条款的内容及其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反馈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没有房屋所有权，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对深圳华商龙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有重大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目标公司租赁房产的现状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华商龙及其境内子公司上海宇声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租期
1	深圳华商龙	英唐投资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 1 层 102	962 m <sup>2</sup>	2014.12.01-2017.11.31
2	深圳华商龙	英唐投资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 3 层 301	1,031 m <sup>2</sup>	2014.12.01-2017.11.31
3	上海宇声	上海普天科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3 幢(A4)4 层西北及 406 室	389 m <sup>2</sup>	2013.10.28-2015.10.27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2 项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第 3 项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系受房屋所有人委托出租，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三)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英唐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英唐投资将切实履行与深圳华商龙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提前收回租赁房屋；前述房屋租赁到期后，如深圳华商龙有需要，英唐投资将在同等条件下将其继续租赁给深圳华商龙使用。

2015 年 5 月 15 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钟勇斌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敦促上海宇声尽快就租赁房屋事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如上海宇声因租赁房产在本次重组前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相关经济责任由钟勇斌全额承担，保证目标公司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 二、房屋租赁违约风险及影响

(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





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查验，上海宇声与出租方就前述第 3 项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并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该合同的生效要件，且双方已实际履行该合同，因此，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该合同无效。

(二) 鉴于上海宇声属于轻资产企业，其目前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未用于生产及加工，公司对经营场所不存在特殊要求。因此，若出租方出现违约情形，则上海宇声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源及完成搬迁不致产生实质障碍及重大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有效，对出租方及承租方均具有约束力，不会因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招致出租方违约的风险；有关出租方为以自有房屋出租或受产权人委托出租，不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而对承租方违约的风险；有关当事方已就保证房屋租赁合同的持续履行及避免房屋租赁有关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事宜作出承诺，有利于防止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因房屋租赁有关风险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黄晓静

2015年6月1日